

治水效果好不好,可否由鱼儿说了算

一鸣

“五水共治”已有数年,如何检验污水治理的效果?有人提出看河里能否游泳,有人提出看河水能否饮用,也有人说看河中是否有鱼、鱼儿是否游得欢……这些话各有各的道理。不过笔者更赞同治水效果好不好,应由鱼儿说了算。水是鱼的家,家里好不好,鱼儿最知道。笔者住在海曙,所在小区有一条河流穿流而过,不知从何时开始,河中常有鲫鱼、鲤鱼、黄刺鱼、鲤鱼出现,一些居民不出社区就能享受垂钓的乐趣。由此看来,治污的效果是明显的。

小区河流水质的变化,是全市“五水共治”的一个缩影,背后是巨大的投入与付出。据报载,自2014年以来,全市投资累计436亿元,清理黑河、臭河、垃圾河1062公里,清淤河道3000多公里,河网引水量达到2.55万吨/日,新实施1280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(据2017年3月26日《人民日报》)。为了进一步全面改善水质,今年更是全市总动员,打响了剿灭劣V类水的攻坚战,

投入之多,规模之大,参与之众,前所未有。

治污水,是百姓所盼人民所愿,是一项实实在在的惠民工程;治污水,也是对我们过去对自然不恭不敬的纠错与救赎,是我们过去对水资源毫无节制的挥霍和滥用的加倍买单。水是大自然对人类的恩赐,千百年来,人们视水为生命之源,世界之本。水为人们无偿提供灌溉、洗涤、饮用、航运等等,人与水和谐相处,相安无事。水透明洁净,且有自净、修复、修复的功能,本不需要人们去治理。然而,到了上世纪八九十年代,由于人们毫无节制的开发利用,使水资源大大减少,有的地方甚至到了枯竭的地步;更可恶的是一些地方政府为了GDP和税收,企业为了自身的利益,把河道作为有害物质和污水的排放沟,使得原本清澈洁净的河流变成了臭河、黑河、垃圾河,鱼虾不见踪影,人也望而却步。原本造福人民,为民带来方便的河流成了危及人身健康的毒河。今天的治理,就是当初污染的错误行为还债,努力恢复水的本来面貌。

为了确保污水治理的效果,防

止重复“污—治—污”的老路,在加大财力人力投入的同时,应讲究科学方法,注重多策并举。一是坚持上下游共治。一条河流往往流经不同区域,只有从河流的源头即上游开始整治,防止和杜绝污染,才能减轻下游整治的压力。若只整治下游而不整治上游,结果必定是事倍功半,得不偿失。只有上下游共治,减少上游带来的污染,整治才能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。地处河流上游的地方要有担当和责任意识,切实改变当地污染少、危害小、整治不整治无关紧要的思想,为整条河流的整治作贡献,为下游人民送去清水。

二是坚持标本兼治。整治污水与剿灭劣V类水,通常的做法是清淤泥换河水。这样做当然必要,但还远远不够。这种治标的方法只能保持一时而不能保持长久,整治过的河流湖泊很容易重新被污染。因此,在清淤换水的同时,还要查清为何污染,污从何来,找到污染源,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。如果是生活污水直排引起的,要引入排污管道;如果是企业污水引起的,

能整改要及时整改,整改不达标的坚决关停并转,绝不姑息。总之,堵塞污染源,才是治污之本。

三是坚持谁污染谁治理,切实改变以往企业污染、民众受害、社会治理、政府买单的现象。坚持谁污染谁治理,让企业为污染付出代价,使其不但无利可得,还要加倍赔偿。有的企业私设排污管道,将有害污水直接排入河流,还有的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只是装样子,形同虚设,一旦被有关部门发现,也只是轻罚了事。若能实行谁污染谁治理,企业得不偿失,必能有所收敛,从而不想污、不敢污。

随着治污水及剿灭劣V类水的广泛深入开展,人们有理由期待,空中白云飘、河里鱼儿跃、河面水鸟飞、城乡景色更美。



解保健品“坑老”困局 不能“头痛医头”

郑晓华

青岛的陈女士没想到,60岁的父亲竟是以这样孤独、悲伤的方式告别人世——3月11日23时许,陈女士接到警方通知,老人的遗体在青岛东海中路一处海滩被找到,法医鉴定死亡原因是“自溺”。老人的裤兜里有一封遗书,称被保健品营销公司“骗了”,承诺的到国外旅游也没有兑现(据3月29日新华社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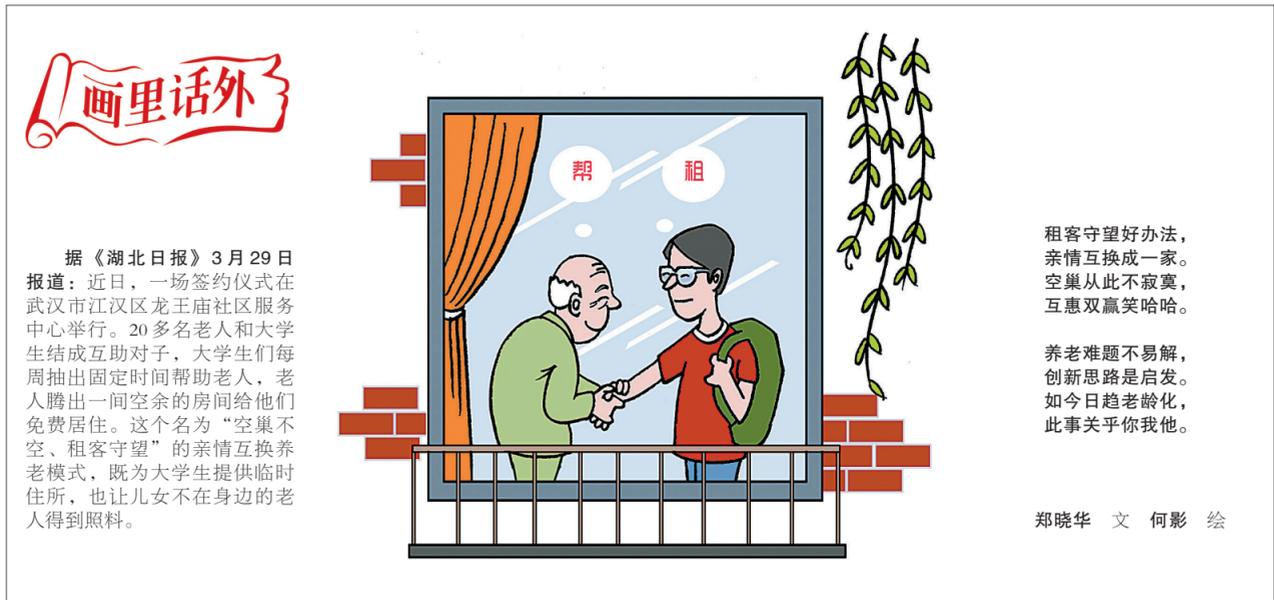
此类“坑老”事件在各地层出不穷,早就不是新鲜事,只不过发生在青岛的这一案例比较典型且后果严重,于是引发了广泛关注。

如何解决保健品“坑老”?长久以来,社会各方一直在热心提供解局良方。许多人认为,保健品“坑老”营销之所以屡屡得逞,主要责任在于市场监管部门,如果他们对于不法保健品及营销手段的打击更有力,“坑老”事件会少许多;还有人认为,各类媒体应该加大宣传力度,多些科学健康知识的普及,这样可以扭转老人群体走偏的消费观念;还有人提议,子女是防范“要命”保健品的第一道防线,平时应该多关怀老人,这样才能让商家的“忽悠”不至于轻易得手。应该说,这些办法的确言之有理,许多地方也是这么着手落实的,但效果似乎并不如意。

笔者以为,对症下药,还得从更深层次找原因。从相关报道中,不难发现,老人们被骗入“坑”,起码有两个重要诱因。一

方面,这个群体对于健康超乎寻常地重视。人老病痛多,病痛后更能体会健康的珍贵,不法商家正是抓住这一点,扯出了“追求健康”的大旗。他们推出的保健品、讲座也好,旅游也罢,全围绕“健康”这一名目展开,轻易就能获得老年人的认同。另一方面,老人群体相对其他年龄层来讲,社会接触面有限,孤独感更为浓烈,希望接触社会并从中获得情感交流的意愿是非常强烈的。“坑老”营销正是利用了这一点,从“盯人战术”到“温情攻势”,大打“感情牌”。面对这种家人般的“亲近”,一些老人会不惜投入地维系下去,心甘情愿地做了“俘虏”。

老人的健康诉求、情感交流诉求非常能让人理解,本应该获得支持。可惜的是,因为社会上正规健康产品、健康服务以及适合老年人参与的社会交流活动过于短缺,没能跟上老年群体的需求,不法商家才能趁虚而入,在空白地带攻城掠地。可见,解决保健品“坑老”困局不能“头痛医头,脚痛医脚”,仅堵住假冒伪劣保健品,或是加大防骗宣传力度是远远不够的。要想从根源上解局,就必须重视并满足“银发阶层”在物质和情感方面的需求。比如,让更多合格适用的保健品、旅游产品占领市场,组织更多老年人喜闻乐见的社会活动,搭建更多供老人群体交流的平台。只有这样,保健品“坑老”的空间才会最大限度地被压缩,老年人的生活才会更安全无忧。



租客守望好办法, 亲情互换成一家。 空巢从此不寂寞, 互惠双赢笑哈哈。

养老难题不易解, 创新思路是启发。 如今日趋老龄化, 此事关乎你我他。

郑晓华 文 何影 绘

预付消费:套上法律笼头才能实现共赢

浦江潮

目前,在餐饮、美发、美容、健身等行业,预付消费几乎成为标配,但其中陷阱重重,备受消费者诟病。日前,《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(草案修改稿)》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,其中对预付卡发放、金额、时效和退款条件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,如预付卡单张限额不得超过一千元、不得设置有效期、退卡须退还利息等(3月29日《扬子晚报》)。

预付消费市场最让消费者头痛的乱象有三:一是商家诱导消费者买卡充值时吹得天花乱坠,一旦消费者掏了腰包,才真切感受到“买的没有卖的精”,各种消费陷阱让人防不胜防。二是当消费者对服务不满意想退卡时,商家会以各种

说辞和霸王条款让消费者欲退不能。三是有些商家玩失踪,一跑了之,消费者卡里的钱打了水漂。

预付消费市场乱象纷呈,原因是多方面的,但现行法律法规对预付消费的规定不严不细,无疑是其中一个重要原因。填补预付消费陷阱,显然不能靠商家自觉,也不能仅靠消费者睁大眼睛,唯有从立法层面入手,给预付消费套上法律笼头,才能促进其健康发展,维护消费者的权益。

《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》将规范预付消费作为重要立法内容,就是朝这个方向作出的努力。预付卡单张限额不得超过一千元,这一限定既可降低预付消费的风险,又可防范有些商家将预付消费异化为非法融资;对退款(退卡)条件作出明确规定,既可防范

商家以各种借口拒绝退款,又可为退卡纠纷的裁决提供明确依据;退卡须退还利息是合情合理的,因为,商家发行预付卡不仅可将沉淀资金用于投资获利,而且还能获得不菲的“残值收益”——总有一部分预付卡不能用完卡内资金。至于有些商家玩失踪,按照草案修改稿,经营者未事先通知消费者并作出妥善安排的,将以欺诈论处,这一规定符合刑法等上位法,对那些存心不良的商家将会起到威慑作用。

从表面上看,条例致力于严格约束商家的行为、维护消费者的权益,但事实上,规范预付消费的意义,不只是为了维护消费者权益,更在于促进预付消费市场的良性健康发展,最终对消费者和商家都有利。目前预付消费乱象纷呈,固然让一

些不良商家浑水摸鱼获得了一些不正当利益,但权益经常遭受损害的消费者,越来越不敢放心使用预付卡,很多人甚至拒绝这种消费方式,极大阻碍了这一市场的发展壮大。这样下去,无疑是商家和消费者“双输”的局面。

预付消费本身是个好东西,套上法律的笼头,才能发展得更稳、更快、更好。对消费者而言,预付消费可以享受较大的价格折扣,而且比现金消费更加安全方便;对商家而言,预付卡可以锁定消费,稳定客户人群,而且可以迅速聚拢资金,扩大业务规模;从社会的角度看,预付卡有利于刺激消费,而消费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之一,并且是目前最需要快马加鞭的。由此来看,江苏省的这一立法让人充满期待,也值得其他地方效仿。

【上接第1版①】市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负责人,无党派人士代表以及市各人民团体负责人充分发表了意见。他们一致认为,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领导班子换届和市监察委主任、市法检“两长”等人事安排方案,是在民主推荐、组织考察、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提出来的,符合中央和省委有关精神,

符合宁波实际,一致表示拥护这个人事安排方案。参加昨日市政协商会的市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负责人,无党派人士代表以及市各人民团体负责人有

获得感。

会议要求,各地各部门要逐项压实领导责任,强化责任意识,始终把老干部工作放在心上、抓在手上,不断开创老干部事业新局面,为我市加快建设“名城名都”,早日跻身全国大城市第一方阵作出应有贡献。

王伟霞、许亚南、张明华、吴国平、陈为能、王丽萍、叶正波、熊续强、周建庆、施科、钱雪华、周媛儿、陈文辉、林崇建、李承戌、王海娟等。

建设“名城名都”,早日跻身全国大城市第一方阵作出应有贡献。

会议还通报了我市荣获全国、全省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称号的名单。

【上接第1版②】会议强调,做好新形势下的老干部工作,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,以强烈的责任担当做好老干部工作;要深入把握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,引

导老干部争当管党治党的坚定支持者和模范践行者;要深化推进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的活动,引导老干部为宁波发展增光添彩;要深情做好服务保障工作,让广大老干部更有幸福感、

履职、积极建言,各工作机构保障有力、配合密切,机关干部职工勤勉敬业、作风踏实,为我市人大工作与时俱进、创新有为付出了大量心血。王勇强调,人大工作责任重大,人大事业永无止境,需要一

茬接着一茬干、一棒接着一棒跑,我们要交好“接力棒”、开好人代会,为新一届人大有效履职创造良好的条件。

会议结束后,市人大常委会还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。

【紧接第1版③】得到市委肯定、政府支持、代表认可、群众点赞。二是实践创新成果丰硕。常委会紧扣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的时代要求,在历届良好工作的基础上,积极探索创新,形成了一些有

特色、有亮点的实践成果,许多工作走在了全省甚至全国前列,彰显了宁波人大的实践特色和时代特色。三是干事创业氛围融洽。本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团结一心、相互支持,各位组成人员奋发

定。还表彰了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

作先进单位和个人、2016年度宣传

【紧接第1版④】市政协十五届一

热点 @微评

本期主持 朱晨凯

据3月30日《工人日报》报道:这两天,重庆交通大学王现兵老师“火”了,他在民法课堂上跟学生一对一地签订了一纸合同,内容涉及老师和学生之间的权利义务,包括学生按时上课、老师不照本宣科等内容。该校教务处负责人表示:“跟一些老师使用的传统课堂管理模式相比,这确实是一种创新之举。”网上也有人提出质疑,比如“老师作秀”之类。



点评:合同法是民法的一项重要内容,既然是民法课,老师与学生签订“课堂合同”就很有意义。一是在课堂纪律、教学质量等方面作出约束,二也算是“现身说法”,比死记硬背法条要高效很多,能够加深学生理解。“课堂合同”是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。

@扎心了老铁:同理,历史专业的老师可不可以博物馆里传道授业? @二营长的意大利炮:也可以给学生不签的权利。



据3月29日《海峡都市报》报道:近期,国内多家快递物流企业开始试用快递“隐私面单”,今后将逐步淘汰印有消费者关键信息的传统面单,目前,“隐私快递单”开始在福州推广。

点评:“隐私快递单”的出现,除了可以有效解决快递公司内部泄露用户个人信息的问题,更重要的是传递了一个积极信号:随着快递行业的竞争,“隐私快递单”将成为全行业的服务标配。每家快递公司应有“人无我有,人有我优”的理念,推出更多改革举措,提升自身竞争力。

@首无:要形成行业的统一标准。 @天空地心引力:要更安全,可以机器人投递。

据3月30日光明网报道:荆柯竟是女的,李白成了刺客,扁鹊是毒高手……一款名为《王者荣耀》的手机游戏近日日大热,不少未成年人在玩,游戏中很多角色取自中国历史和传说中的人物,但游戏中从形象到内容颠覆了传统的记忆。



点评:将历史事实演绎成小说、影视节目、手机游戏等,可以让很多人对历史产生兴趣。成年人对历史有一定了解,看到这类人物设定大可一笑而过,但玩这类游戏的有很多是未成年人,游戏厂商应考虑到这一点并采取相应措施,以免误导未成年人对历史的认知。

@爱是永恒665:可以杜撰一些人物名称啊,何必用古代的。 @永安康康:艺术演绎及形象升华也应有一定的底线。



据3月29日《南方都市报》报道:去年12月,安徽肥西男子魏某因在巢湖禁渔期非法捕鱼1.6公斤,被法院当庭判处罚金5000元,同时向海政部门缴纳6000元生态补偿款,购买鱼苗投放巢湖。3月27日,用这笔生态补偿款购买的500公斤鱼苗被放入巢湖中。

点评:案件最大的看点在“偷三斤赔半吨”,而且赔偿对象不是某个部门单位,也不是某个人,而是被违法捕鱼的生态水体,也就是大自然。如此判罚,体现了司法机关、渔政部门的生态补偿意识。

@结夏:不仅要补偿,还要超额补偿。 @LUNA:希望形成具体的条例来严格执行。